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通信管理局文件

桂通管管〔2024〕3号

广西通信管理局关于缴纳2024年电信网码号 资源占用费的通知

各码号使用单位：

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9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的通知》（信部联清〔2004〕5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要

求，现将 2024 年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缴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按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金额缴纳 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码号占用费。

二、有关缴费流程可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gxca.miit.gov.cn>）的“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栏目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联系电话：0771-2635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